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年5月1日至12日

汤加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汤加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²
3. 委员会还建议汤加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汤加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⁵
5.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难民署建议汤加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⁶
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汤加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⁷



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虽然汤加于 2013 年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但迄今为止尚未进行访问。它建议汤加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⁸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法律框架

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汤加继续改革和修订《宪法》，以扩大该国的民主空间和促进尊重人权。⁹

9.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汤加在各个领域取得进展，包括制定了 2013 年《家庭保护法》、2013 年《教育法》、家庭暴力应对政策和汤加 2014-2019 年国家青年战略。¹⁰

10. 委员会表示关切，儿童的最大利益没有得到独立评估，而是被纳入家庭和社区的利益之中。因此，委员会回顾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汤加加努力，确保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以及官员，特别是司法人员、警察、卫生和教育专业人员、家庭和社区作出的决定中适当纳入并一贯解释和适用这一权利。¹¹

11.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对《刑事犯罪法》等一些国内法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它建议汤加：(a) 加努力，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使《刑事犯罪法》等现行立法符合《公约》；(b) 制订和通过一项全面的儿童权利法，并制定一项编入预算的执行计划；(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a)和(b)项所设想的立法提供充分和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¹²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汤加作为优先事项，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¹³

1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汤加建立一个常设政府机构，协调和编写提交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报告，并与这些机制接触，协调和跟踪国家对条约义务以及这些机制提出的建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委员会强调，此类机构应长期配备充足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应有能力系统地征求民间社会团体的意见。¹⁴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4.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a) 《刑事犯罪法》第 118 条只承认妇女和女孩是强奸和相关罪行的潜在受害者，该条规定的保护不适用于男孩；(b) 歧视性规定将女孩排除在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权之外；(c) 对未婚父母所生子女受到歧视，他们被冠以污名化的形容词“私生”，而且不能继承土地或所有权；(d) 歧视残疾儿童。¹⁵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刑事犯罪(修正)法》将死刑最低年龄定为 15 岁表示严重关切。¹⁶ 在这方面，它强烈敦促汤加修订《刑事犯罪(修正)法》，明确禁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儿童判处死刑。¹⁷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汤加采取立法措施，全面废除死刑。¹⁸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汤加采取宪法和立法措施，确保司法任命和解职程序尊重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它还建议汤加建立相关程序和机制，保障无力负担费用的刑事诉讼被告获得免费法律援助。¹⁹

4. 基本自由

1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 2019 年 8 月有报道称，汤加警方正在考虑对在脸书上侮辱王室的人提出叛国罪指控。由于支持民主的团体与君主制的支持者之间的紧张关系不断升级，政府正在讨论封锁该平台。²⁰

1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汤加采取有效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尊重和保护个人和网上的见解和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权。²¹ 教科文组织建议汤加取消诽谤罪，将其纳入符合国际标准的民法，根据国际标准加强广播许可的独立性，修订 2020 年《电子通信违法法》和 2015 年《通信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澄清法律中的含糊之处，根据国际标准制定一项获取信息法，特别是建立一个有能力执行获取信息法的独立监督机构。²² 此外，教科文组织请汤加扩大表达自由的适用范围，将科学家和科研人员包括在内。²³

5. 隐私权

19. 难民署指出，据它所知，汤加政府在一项法律判决中至少公布了一名难民的个人资料，包括该人的姓名、原籍国和保护申请。政府还与改难民的原籍国进行了双边沟通，以进行犯罪记录核查。在这方面，它建议汤加制订隐私和个人数据法律和政策，确保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身份和保护申请不被公开或透露给原籍国，并开展包括培训在内的能力建设，以确保司法官员，移民官员和政府官员不得透露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机密信息。²⁴

6.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0.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一些法律不符合《公约》对儿童的定义，如《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法》，其中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5 岁。²⁵

7.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21.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a) 法律没有明确将买卖和绑架所有儿童定为刑事犯罪；(b) 缺乏确认贩运受害儿童的正式程序，也没有对贩运行为提起诉讼或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以及(c) 关于保护、康复和支持贩运受害儿童的现有指导和措施不足。²⁶

22. 委员会建议汤加：(a) 将买卖、贩运和绑架儿童定为刑事罪，实施与这类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的制裁；(b) 制订并执行有关程序，积极主动地查明贩运、买卖和绑架的受害儿童身份，并加大力度起诉贩运罪行，包括儿童性贩运；(c) 增加资源并加强努力，确保贩运、买卖和绑架的受害儿童能够获得保护和支助服务、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d) 提高对贩运、买卖和绑架问题的认识，让社区和家长积极参与预防战略。²⁷

2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汤加制订正式程序，积极主动地查明贩运受害者的身份，同时提供保护、康复援助和专门服务，制定全面、协调的国家反贩运方针，确保严格遵守符合国际标准的反贩运立法，同时参与和促进打击贩运的区域和国际政策对话，开展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提高认识运动，促进知情的移民决定，并将弱势人群和移民群体包括在内。²⁸

8.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工人有组织工会的法律权利，但该国从未颁布执行条例，这意味着该国各种事实上的工会一般以协会的形式运作。²⁹

9. 社会保障权

2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汤加为所有妇女，包括从事非正规工作、无酬照护和家政工作的妇女、自由职业者、移徙工人、残疾人和长期患病的妇女，实施公平、包容、无障碍、有韧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政策和方案。社会保障政策必须以人权为本的方针为基础，并通过支持性文化习俗予以加强。³⁰

10. 适当生活水准权

2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汤加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伙伴就农村发展、农业部门和气候变化等问题开展合作，并建议汤加采取步骤，按照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政府等各利益攸关方提供服务在内的服务提供模式供向社区，特别是偏远地区提供更相关、反应迅速、方便易得和可问责的服务。³¹

11. 健康权

27.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a) 初级保健系统薄弱，无法应对慢性病和非传染性疾病，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和外岛；(b) 由于围产期和新生儿原因，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高，非传染性疾病造成的儿童死亡率高；(c) 有报告称疫苗接种覆盖率低，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外岛；(d) 与不健康的生活方式有关的非传染性疾病，特别是肥胖症、糖尿病和心血管疾病在儿童中的高发病率；(e) 资金不足，训练有素的儿童和孕妇保健工作者人数不足，保健服务难以获得，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外岛；(f) 产后三个月后纯母乳喂养率低；(g) 由非专业保健提供者实施传统治疗且不受监管；以及(h) 废物处置不当和垃圾焚烧造成空气污染并对儿童健康造成不利影响。³²

28.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青少年中有自杀想法和行为的发生率很高，17 岁以上有智力、心理或行为问题的儿童可能与成年人安排在同一病房。³³

29.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a) 少女怀孕率高，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受到污名化；(b) 少女获得安全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服务及教育的机会有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外岛地区，由于害怕被污名化，少女获得节育方法的机会有限；(c) 堕胎是

刑事犯罪，强奸或乱伦也不例外，这项禁令导致少女使用不安全的堕胎，从而给她们的生命和健康带来风险；(d) 缺乏政策、行动计划和具体措施来制止青少年酗酒、吸烟和滥用药物，为受影响者提供的方案和服务有限。³⁴

30. 委员会建议汤加：(a) 制定一项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成为学校必修课程的一部分，并以青少年男女为对象，特别注意预防早孕和性传播感染；(b) 制订并执行一项政策，保护怀孕少女、未成年母亲及其子女的权利，打击对他们的歧视；(c) 规定任何情况下的堕胎均不再属于犯罪，并确保少女能够获得安全的堕胎和堕胎后护理服务，同时确保在决策过程中始终听取她们的意见并给予应有的考虑；以及(d) 解决儿童和青少年酗酒和吸毒问题，除其他外，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关于酗酒、吸毒和滥用药物的有害影响的准确客观信息，并且提供预防滥用药物，包括预防烟草和酒精依赖的生活技能教育，并开发便于获得和关爱青年的药物依赖治疗和减少伤害服务。³⁵

12. 受教育权

31.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a) 初等教育依照法律并非免费；(b) 小学和中学的入学率下降；(c) 儿童在初等教育中成绩不佳，特别是读写和算术，学校设施、教师质量和学习资源不足，入学机会差，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外岛以及残疾儿童；(d) 学校课程中没有全面的环境教育；以及(e) 学前教育入学率低，入学机会有限，特别是在外岛和农村地区，而且对学前教育的财政支持不足。³⁶

32. 委员会敦促汤加：(a) 提供免费的初等教育，确保所有女孩和男孩完成公平优质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取得相关和有效的学习成果；(b) 分析小学和中学入学率下降的根本原因，采取适当行动予以纠正；(c)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改善受教育的机会和质量，特别是对残疾儿童而言，为教师提供高质量培训，并扩大学校设施和学习资源，特别注重农村地区和外岛；(d) 更新课程，以适应迅速变化的环境，并鼓励儿童直接参与环境保护，以此作为学习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e) 根据幼儿保育和发展的全面综合政策，鼓励父母让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为发展和扩大学前教育拨出充足的财政资源。³⁷

13. 文化权利

33. 教科文组织建议汤加促进社区、文化行为者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弱势群体，包括少数群体、土著人民、移民、难民、青年和残疾人的参与，并确保为妇女和女孩提供平等机会并解决性别差距，促进她们获得和参与文化遗产以及创造性表达。³⁸

34. 教科文组织敦促汤加考虑解决在获得教育和科学利益及其应用方面的平等和不歧视问题，并在报告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和评估应对措施时提及分享科学进步及其利益的权利的相关方面。³⁹

14. 环境

35.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汤加是最易遭受自然灾害和风险的的国家之一，欢迎经修订的 2018 年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联合国家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a) 在规划减少灾害风险的备灾、应灾和灾后恢复工作时，应更多地考虑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b) 学校基础设施，特别是偏远地区的学校基础设施在发生自然灾害时缺乏韧性、可靠性或可用性。⁴⁰

3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汤加加强执行气候变化政策，同时采取人权为本的方针，包括解决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如儿童、妇女和残疾人在备灾和应灾方面的具体需求和障碍，并促进他们的参与和融入。它还建议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帮助他们更好地抵御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⁴¹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3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汤加将性别平等作为优先事项，增加妇女对政府各级社会、政治和经济决策的参与，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规定，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立法改革，包括在与财产、土地和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事项上，并加快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妇女的人权，解决她们面临的需求和挑战。⁴²

3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性别暴力是汤加的一个普遍问题。它还指出，与全球趋势一致，在新冠疫情期间，特别是疫情最初几个月的封锁期间，家庭暴力有所增加。⁴³ 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汤加促进对性别暴力领域一线服务提供者的全面和持续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促进对他们在应对此类情况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理解，并确保他们的态度、行为和行动坚持性别平等、以幸存者为中心和基于权利的方针，并确认性别暴力危机中心、庇护所、咨询机构、残疾人组织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间性者组织和相关组织是紧急情况下的基本服务提供者，以确保提供应对性别暴力的服务能够全天候运作。⁴⁴

2. 儿童

3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汤加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过程中，确保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实现儿童权利。它敦促汤加确保儿童有意义地参与设计和执行实现所有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⁴⁵

4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汤加：(a) 采取措施，迅速建立一个独立的儿童权利监测机制，能够以体恤儿童的方式受理、调查和处理儿童提出的申诉；以及(b) 保障这一监测机制的独立性，包括在其资金、任务和豁免方面，以确保充分遵守《巴黎原则》。⁴⁶

41. 委员会还建议汤加加强国家儿童协调委员会，确保该委员会拥有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充分的权力，以协调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所有活动，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以及各部门领导宣传工作和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⁴⁷

42. 委员会还注意到，汤加 2015-2025 年战略发展框架包括儿童问题。它注意到汤加 2014-2019 年国家青年战略。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缺乏一项全面的国家儿童政策，也没有对青年战略进行影响评估。⁴⁸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汤加传统社会的性质使儿童难以参与影响到他们的事务并发表意见。⁴⁹

43. 委员会还建议汤加在规划今后预算时，根据《公约》第 4 条，尽最大可能增加用于儿童的预算资源，并建立一个预算编制程序，纳入儿童权利的观点，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和机构用于儿童的拨款，并制定具体指标和跟踪系统。⁵⁰

44.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a) 出生后立即按习俗被收养的儿童和生活在外岛的儿童有可能得不到登记；(b) 未婚父母所生的子女，在父母结婚后须重新登记为“婚生子女”。⁵¹

45. 委员会仍然严重关切：(a) 有报告称虐待儿童的发生率较高，包括家庭暴力、性虐待和乱伦，而出于害怕污名等各种原因，这类案件的报告严重不足；(b) 为执行旨在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虐待的法律分配的资源不足；(c) 儿童对现行法律没有足够的认识，而且没有关爱儿童的报告机制；(d) 支助暴力受害儿童的设施和庇护所不足，大多由非政府组织管理，咨询、心理、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不足；(e) 缺乏与受害儿童打交道的专门人员，特别是在警察的家庭暴力单位；以及(f) 没有任何关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统计数据。⁵²

46. 委员会表示关切：(a) 在亲属不照顾儿童的情况下，没有寄养等替代照料办法；(b) 没有法律框架、政策或一套最低标准来规范儿童的替代照料，也没有为由亲属照料的儿童提供支助。⁵³

47. 委员会还对父母被监禁或母亲面临监禁的儿童的状况表示关切，包括缺乏儿童保育服务。⁵⁴

48. 委员会表示关切：(a) 汤加没有禁止童工以及规定从事危险和非危险工作的最低年龄的法律，也没有关于童工普遍程度的数据；(b) 危险童工劳动清单尚未通过；(c) 有报告称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商业性剥削；(d) 儿童街头贩卖和不上学仍然是一个挑战，往往与经济困难有关；以及(e) 儿童广泛参与家庭内的非经济活动，减少了休闲时间。⁵⁵

49.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虽然学校和刑罚机构禁止体罚，但在家庭、替代性场所和日托场所体罚仍然合法，鞭打被司法机关用作对犯罪的体罚。⁵⁶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汤加：(a) 在法律和实践中明确禁止一切场合实施体罚，并废除司法机关对犯罪实行体罚的权利；(b) 加强关于替代性、非暴力纪律形式的教师培训，并确保将之作为任职前和在职培训方案的一部分；(c) 为家长和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方案，鼓励使用替代性、非暴力形式的纪律措施；(d) 切实执行禁止学校和刑罚机构中实施体罚的禁令，为儿童提供申诉机制，特别是在学校中，以便他们能够安全和保密地举报继续使用体罚的教师和其他人；以及(e) 加强提高认识方案、培训和其他活动，以促进态度的转变，特别是在学校、家庭和社区一级对体罚的态度转变。⁵⁷

50.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a) 《刑事犯罪法》规定刑事责任年龄为 7 岁；(b) 没有少年司法方面的法律；(c) 对儿童的审前羁押没有时间限制；(d) 出庭的儿童一般没有律师代理；(e) 法官和治安法官不了解《公约》的规定；(f) 由于预算限制，没有单独的青少年拘留设施，因此儿童与成年人被混在一起；(g) 鞭笞可作为对 16 岁以下男孩的一种惩罚措施；以及(h) 目前可用的分流办法有限。⁵⁸

3. 残疾人

5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 2018 年汤加残疾调查显示，很高比例的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在旅行、购物、进入公共场所和参加选举时面临重大困难。⁵⁹委员会建议汤加进一步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增进残疾人获得卫生、教育、就业以及进入公共场所、使用交通和获取信息的机会。⁶⁰

52. 儿童权利委员会严重关切：(a) 该国没有全面的残疾人法；(b) 残疾儿童接受全纳教育、获得卫生保健、使用交通和所有公共建筑和空间的机会有限，各个领域提供服务的情况令人关切；(c) 残疾儿童获得康复、及早发现和转诊方案的机会有限，向残疾儿童父母和服务提供者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持有限。⁶¹

4.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5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调，《刑事犯罪法》将双方同意的同性性活动定为刑事犯罪。根据该法，对“鸡奸”罪的惩罚除了最高 10 年的有期徒刑外，还可包括体罚。在实践中，近年来没有利用该法起诉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同性性行为。同性婚姻没有得到法律承认，法律中没有保护个人免受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以及性特征的歧视或暴力的规定。⁶²

5.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4. 难民署指出，尽管案件数量相对较少，而且国内优先事项相互竞争，但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建立国家法律框架将为汤加政府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奠定更明确的基础，还应建立一个允许有关国际组织能够适当参与的机制，如联合国难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⁶³ 难民署表示特别关切，缺乏确保保护人员不被推回的关键程序保障。在这方面，难民署注意到，《移民法》一般规定，凡无有效签证进入或留在汤加的任何非公民，包括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均可被驱逐出境。难民署指出，目前的立法和政策环境严重限制了寻求庇护者在汤加提出援助和保护申请的能力。⁶⁴

55. 难民署建议汤加颁布法律和政策，明确规定在评估寻求庇护者的保护申请时不将他们推回，对获得承认的难民作出规定，并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制定关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待遇的国家法律和法规。⁶⁵

56. 难民署还建议汤加在起草国家难民立法、政府官员的能力建设和制定该国的难民地位确定程序方面寻求难民署的技术支持。难民署还建议汤加与难民署一道开展能力建设，包括培训有关官员，将庇护和难民保护国际标准纳入业务准则和程序。⁶⁶

57. 难民署还指出，《移民法》、《移民条例》和《刑事犯罪法》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入境、居留条件和权利作出了规定。其中一些法律具有普遍适用性，但没有适当适应逃离别国迫害的人的特殊情况。难民署强调，对逃避迫害者实施拘留以及拘留条件应符合公认的国际人权法和标准。该国政府尤其必须考虑到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在这一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包括酷刑、暴力和创伤幸存者的需要。在这方面，难民署建议汤加修订《移民法》、《刑事犯罪法》和任何其他对非法进入汤加或在汤加非法逗留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具有惩罚作用的法律，这些法律可能侵犯他们寻求庇护的权利，汤加还应开展包括培训在内的能力建设，以确保司法官员、警察、移民官员和政府官员将拘留寻求庇护者视为最后手段，拘留条件应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⁶⁷

6. 境内流离失所者

58. 难民署认为，汤加在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持续参与将有助于该国通过国家和区域框架、计划、协定和其他机制，努力应对该国和太平洋地区的境内和跨界流离失所的紧迫问题。这种参与将使汤加政府能够更好地提供有效的保护干预措施，

保障流离失所者的生命和生计。⁶⁸ 它建议汤加在区域和联合国机制内进一步制定基于权利的灾害管理和减灾计划和政策，强调减灾战略的进程和调整，并解决潜在的国内和跨界流离失所问题。⁶⁹

7. 无国籍人

59. 难民署建议汤加考虑修订《国籍法》，为在该国出生、将成为无国籍者的儿童提供获得汤加国籍的机会。⁷⁰

注

- 1 See [A/HRC/38/5](#), [A/HRC/38/5/Add.1](#) and [A/HRC/38/2](#).
- 2 [CRC/C/TON/CO/1](#), paras. 65–66.
- 3 *Ibid.*, para. 46 (g).
- 4 *Ibid.*, para. 67. See also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for the fourth cycle of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onga, para. 10.
- 5 Submission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for the fourth cycle of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onga, p. 2.
- 6 [CRC/C/TON/CO/1](#), para. 30 (d); and UNHCR submission, p. 5.
- 7 Contribution of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onga, para. 25.
- 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7 and 10.
- 9 *Ibid.*, para. 12.
- 10 [CRC/C/TON/CO/1](#), para. 3.
- 11 *Ibid.*, paras. 23–24.
- 12 *Ibid.*, paras. 5–6.
- 1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5.
- 14 [CRC/C/TON/CO/1](#), para. 70.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4–15.
- 15 *Ibid.*, para. 21.
- 16 *Ibid.*, para. 25 (a).
- 17 *Ibid.*, para. 26 (a).
- 1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9.
- 19 *Ibid.*, para. 33.
- 20 *Ibid.*, para. 36.
- 21 *Ibid.*, para. 38.
- 22 UNESCO contribution, paras. 26–29.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8.
- 23 UNESCO contribution, para. 33.
- 24 UNHCR submission, pp. 4–5.
- 25 [CRC/C/TON/CO/1](#), para. 19. See also UNESCO contribution, para. 17;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50 and 59.
- 26 [CRC/C/TON/CO/1](#), para. 61.
- 27 *Ibid.*, para. 62.
- 2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2.
- 29 *Ibid.*, para. 37.
- 30 *Ibid.*, para. 44.
- 31 *Ibid.*, para. 54.
- 32 [CRC/C/TON/CO/1](#), para. 47.
- 33 *Ibid.*, para. 49.
- 34 *Ibid.*, para. 51.
- 35 *Ibid.*, para. 52.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0.
- 36 [CRC/C/TON/CO/1](#), para. 55. See also UNESCO contribution, para. 13.
- 37 [CRC/C/TON/CO/1](#), para. 56. See also UNESCO contribution, para. 12.
- 38 UNESCO contribution, para. 30.
- 39 *Ibid.*, para. 33.
- 40 [CRC/C/TON/CO/1](#), para. 53.

- 4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6.
42 Ibid., para. 19.
43 Ibid., paras. 20–25.
44 Ibid., para. 26.
45 [CRC/C/TON/CO/1](#), para. 4.
46 Ibid., para. 16.
47 Ibid., para. 10.
48 Ibid., paras. 7–8.
49 [CRC/C/TON/CO/1](#), para. 27.
50 Ibid., para. 12.
51 Ibid., para. 29.
52 Ibid., para. 33.
53 Ibid., para. 39.
54 Ibid., para. 43.
55 Ibid., para. 59.
56 Ibid., para. 31.
57 Ibid., para. 32.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9.
58 [CRC/C/TON/CO/1](#), para. 63.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57–58.
5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8.
60 Ibid., para. 63.
61 [CRC/C/TON/CO/1](#), para. 45.
6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7.
63 UNHCR submission, p. 2.
64 Ibid.
65 Ibid.
66 Ibid., p. 3.
67 Ibid., pp. 3–4.
68 Ibid., p. 2.
69 Ibid., p. 3.
70 Ibid., p. 5.
-